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凤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祥高
签字：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 婵
签 字：

卫 婵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璐瑶
签字： 于璐瑶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7月18日